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38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力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07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750號、第33849號、第3701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吳力安科刑部分均撤銷。

吳力安各處如附表「本院宣告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理範圍

㈠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其立法理由謂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。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

㈡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，僅被告吳力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

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：認罪，僅針對量刑上訴等語明確(本院卷第226頁)，並撤回對原判決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，有撤回部分上訴聲明書在卷足憑(本院卷第105頁)，足認被告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。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(如原判決書所載)非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被告提起上訴，理由略以：認罪，有與部分被害人和解，希望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

㈠原審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(共10罪)，而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時否認犯行，嗣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(本院卷第94、226頁)，並與告訴人劉志瑋、曾世春、被害人張孝安調解成立，願以金錢賠償損害等情，有調解筆錄存卷可參(本院卷第114-1至114-4頁)，犯後態度已有變更，是被告之量刑基礎有所改變，原判決未及審酌，所為之刑罰量定，自有未當，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知悉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，竟貪圖利益，加入詐欺集團負責下達指示、收水，破壞社會互信基礎，助長詐騙犯罪歪風，並增加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知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劉志瑋、曾世春、被害人張孝安調解成立，有上開調解筆錄可佐，尚有彌補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，復考量其在詐欺集團分工角色及參與程度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(因涉及隱私，故不予揭露，詳見本院卷第233至234頁)，以及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㈢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

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，關於數罪併罰案件，如能俟被

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(受刑人)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。經查，被告另有其他案件繫屬法院審理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，而被告所犯本案數罪，固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，依前揭說明，俟被告數罪全部確定後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，爰不予定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逸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水銓

法　官　吳玟儒

法　官　孫沅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歆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/告訴人	犯罪事實	原判決主文	本院宣告主文
1	任芳賢	如原判決事實欄一及附表二編號1所示	吳力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吳力安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劉志瑋（告訴）	如原判決事實欄一及附表二編號2所示	吳力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吳力安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王若珊（告訴）	如原判決事實欄一及附表二編號3所示	吳力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吳力安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許玉霞（告訴）	如原判決事實欄一及附表二編號4所示	吳力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	吳力安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

			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5	張孝安	如原判決事實欄一及附表二編號5所示	吳力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吳力安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6	張瑋群（告訴）	如原判決事實欄一及附表二編號6所示	吳力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吳力安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7	許素雲（告訴）	如原判決事實欄一及附表二編號7所示	吳力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肆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吳力安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肆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8	洪乙伶	如原判決事實欄一及附表二編號8所示	吳力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	吳力安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

			幣壹萬貳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9	傅新仁	如原判決事實欄一及附表二編號9所示	吳力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吳力安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10	曾世春（告訴）	如原判決事實欄一及附表二編號11所示	吳力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吳力安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